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為349,29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87,161,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2,26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0,599,000港元)，分別較上一財政年度分別增長約87%及3%。

於年內，本集團由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轉為在主板上市而產生約6,500,000港元之專業費用支出。倘剔除該筆非經常性支出，則股東應佔溢利應較去年增加約13%。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為本集團的過渡性年度，並為業務多元化時期。更確切地說，於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第四季，本集團開始於中國福建省經營農資貿易業務，並自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擴張至其他四個省份。由於農資貿易業務是以量取勝，而毛利率只有約5%，相對遠較植物生長劑業務的70%以上毛利率水平為低，而該項業務的營業額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581%，並佔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45%，故使本集團的整體邊際毛利攤平均至約43%(二零零一年：約68%)。此外，由於植物生長劑業務的增長相對較前幾年穩定，而農資產品貿易業務尚未能獲得盈利，故股東應佔整體溢利較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水平僅有輕微增長。





以業務範圍分類(生產及銷售植物生長劑和經營農資產品)的營業額、毛利、毛利率及分部業績的概要如下：

	生產及銷售 植物生長劑		經營農資產品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190,467	163,835	158,824	23,326	349,291	187,161
毛利	142,520	125,331	8,404	1,580	150,924	126,911
毛利率	75%	76%	5%	7%	43%	68%
分部業績	88,461	72,931	(8,643)	(1,469)	79,818	71,462

植物生長劑



於過去數年，在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提供的資金支持下，植物生長劑業務不斷及快速擴張，令到本集團經歷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的快速增長。

在二零零一年底完成研究與開發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本集團增加一條玉米專用型植物生長劑生產線。因此，目前本集團共有九條植物生長劑生產線，包括一條供蔬菜、兩條供果樹、兩條供水稻、一條供煙草、一條供花卉、一條供食用菌及一條供玉米。由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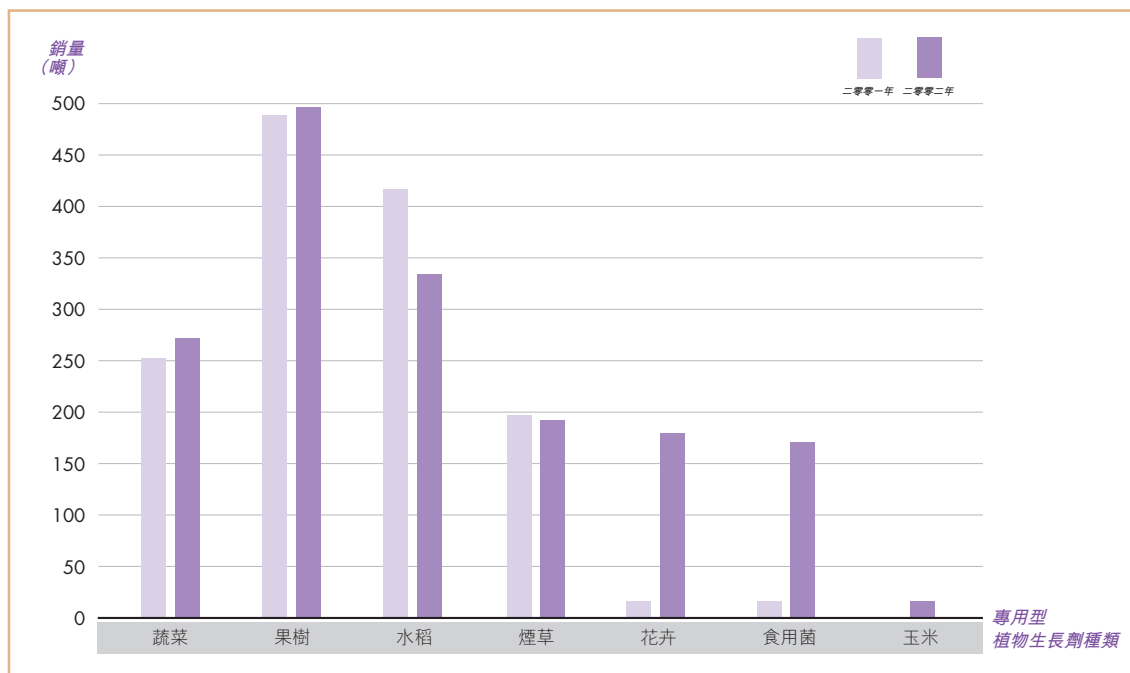
物生長劑業務所得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約為190,46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63,835,000港元)及88,46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2,931,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分別上升16%及21%。上升主要來自全年銷售花卉及食用菌專用型植物生長劑的貢獻(其研究與開發已於上一財政年度完成)；以及蔬菜及水果專用型植物生長劑的銷售穩步上升所致。此外，毛利率亦維持於穩定的水平。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7,500,000港元，在全國宣傳及推廣其植物生長劑業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植物生長劑銷量上升至1,655噸(二零零一年：1,382噸)，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了約20%。各類專用型的植物生長劑銷量及其佔總銷量的百份比概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噸	%	噸	%
蔬菜專用型植物生長劑	271	16%	252	18%
果樹專用型植物生長劑	495	30%	487	36%
水稻專用型植物生長劑	333	20%	415	30%
煙草專用型植物生長劑	192	12%	196	14%
花卉專用型植物生長劑	179	11%	16	1%
食用菌專用型植物生長劑	170	10%	16	1%
玉米專用型植物生長劑	15	1%	—	—
	1,655	100%	1,382	100%



有關新型植物生長劑產品，本集團現正與多間不同的研究所合作研究與開發供茶葉、棉花、中草藥、大豆、高油玉米及鮮食玉米的專用型植物生長劑。研發該等不同的新型植物生長劑的合約總額約為25,000,000港元，其中約12,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支付。預期各研發項目將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陸續完成，並於其後投入商業性生產。



農資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農資產品貿易業務已自上一財政年度二零零一年三月於中國福建省開始。於回顧年度中，該業務已透過與山西、江西、湖南及江蘇等省份的當地農資批發商設立合營企業而擴大至國內四個其他省份。

此外，集團已成功在國內取得超過100多項國內及國外農資產品省級的獨家經銷權。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貿易業務的營業額約達158,82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3,326,000港元），相當於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約581%及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45%（二零零一年：12%），顯示出該業務的快速增長及對本集團貢獻的重要性。

明確而言，成立合營企業的要點乃本集團同意向各合營夥伴以協定的代價收購其原有的農資貿易業務（即該等無形資產，包括品牌、營銷網絡、業務商譽、客戶資料等），並將該等無形資產轉讓予與合營夥伴所成立的合營公司，而由本集團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該合營公司股本的70%及30%權益。於年內，本集團與多名不同的當地農資批發商訂立八份不同的合營協議，而收購該等批發商原有業務的成本總額合共約為30,600,000港元，其中約13,700,000港元已於年內支付，而餘下的結餘將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分期支付。



為促進跨省份之農資分銷及零售業務及提高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本集團已投入約7,500,000港元於全國性廣告及宣傳活動及市場研究。

此外，本集團已與福建、山西、江西、湖南及江蘇五個省份的不同農資產品檢測及推廣機構簽訂合約。該等機構在其所處省份擁有及管理大量農場，並負責對本集團不時挑選及指示的肥料及農藥等農資產品進行檢測及論證工作，以及安排農戶及農資供應商作實地考查。於該五個省份進行檢測及論證工作的合約總金額約達12,000,000港元，其中約6,000,000港元已於年內支出。



由於該業務仍處於初步擴充階段，仍需如上文所述投入大量廣告及宣傳開支，而該業務須以量取勝，相對毛利率低至約5%，故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業務錄得約8,643,000港元的該經營虧損（二零零一年：虧損1,469,000港元）。

本集團亦已投資了約45,000,000港元於一項電腦系統。該電腦系統主要用於存貨及流動資金管理、會計系統中央化、數據分析及網上交易。

雖然如此，本集團預期，當貿易業務逐步於該五個省份上了軌道後，客戶網絡將可加強及擴大，而業務協同效應將會更顯著。於下個年度，本集團將物色合適的省份及地區進行業務擴張，並爭取更多產品獨家分銷權。如此，該業務將可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貢獻可觀的溢利並成為本集團的一項核心業務。

於生物農藥及肥料的投資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團已與福建省農業科學院生物技術中心簽訂一項協議，收購有關生物農藥（名為BtA）的知識產權，總代價約為45,257,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支付一筆按金約16,975,000港元，而餘額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悉數清償。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BtA技術知識產權的相關價值不少於收購的總代價已經參考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的公開市值。

本集團亦已簽訂購買及安裝生產BtA機器的協議，合共代價約為16,972,000港元，其中約11,314,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支付，作為按金。

此外，本集團亦與福建農林大學資源與環境學院訂立協議，收購有關生產氨基酸液肥的知識產權，代價約為7,166,000港元，其中約4,715,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經支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要提供經營資金。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行使若干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發行的非上市認股權證（按每股股份1.38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20,434,782股股份）籌得28,200,000港元。餘下的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35,545,000港元包括以港元計算的4,210,000港元金額及以人民幣計算的31,335,000港元金額。

就所承受的外匯風險而言，由於本集團的盈利及借貸主要均以人民幣計算，而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於回顧年度較為穩定，故此其並無承受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

借貸及銀行信貸

於年內，本集團已償還47,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貸。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約23,706,000港元。該等票據均為以人民幣計算，而整筆金額已以本集團約9,054,000港元（亦為以人民幣計算）的已質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承擔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就收購固定資產、電腦系統開發成本、產品研發成本以及廣告及宣傳開支之約28,703,000港元未償還合約資本及其他承擔。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經營租賃承擔約1,549,000港元。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產生薪金及其他酬金總數約8,663,000港元，涉及員工總數約500人。

酬金組合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及以個人表現為基準的年終花紅。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授予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包括執行董事）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本公司的股份。然而，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已授出、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